

关于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博时理财 30 天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 17:00 结束。2015 年 8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20,064,157.5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57%，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010,845.53 份基金份额同意；53,311.97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99.7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6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但如期间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况，实施转型日顺延，直至满足二十个开放日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刊登的《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之附件《关于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生效，自该日起《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

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博时理财 30 天 A 类份额（代码：050029）和 B 类份额（代码：050129），基金管理人将为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按照 1.00 元的面值折算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的基金暂不做基金份额分类，基金代码为 050029。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转型后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转型期间（2015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9 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转型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0 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暂不做基金份额分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照常办理。

四、备查文件

1、《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91 号）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